

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卷号：浙舟交许撤〔2024〕052号

潘长征：

经公安机关核查，你在2014年有相应违法记录（危险驾驶罪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交通运输部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已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。现决定将你于2013年9月26日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予以撤销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5月27日